

# 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b>适用主体：采购人</b>			
1	公开采购意向 备案采购计划	1.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2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采购法》第二十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4.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5.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6. 采购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8.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11.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合理选择组织形式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3.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4.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6.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采购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5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1.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3.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4.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5.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采购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5.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7.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0.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1. 采购人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充分了解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性能等情况，结合实际使用需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見》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7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8	组织开标、参加评标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5.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9	确认采购结果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10	发布采购信息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采购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采购人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5.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12	组织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3	支付合同资金	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 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部分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14	答复质疑、配合处理投诉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采购人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6.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15	归档采购文件	1.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 采购人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